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 溪 市 财 政 局

本人社〔2021〕26号

关于继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中 以工代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本钢集团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继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中以工代训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以工代训政策补贴标准

2021年，继续执行《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本人社〔2020〕42）号中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抓好扩就业稳就业工作，以工

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至 2021 年 12 月。

（一）对各类企业，从 2021 年以来吸纳新招用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开展以工代训的，补贴标准由原标准调整至 200 元，其中农村户籍和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仍按照上浮 20% 执行。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补贴标准由原标准调整至 200 元。

（二）困难企业职工（含去年已吸纳大学生等 4 类群体）开展以工代训补贴标准由原标准调整至 50 元。

（三）市、县（区）公共就业经办机构要依据（本人社〔2020〕42 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发年初以来以工代训补贴。同时，各县、区要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以工代训统计口径为人数，一人一年只统计一次，避免重复统计。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根据企业实际开展以工代训情况和我市专账资金结余情况，适当调整补贴标准，以文件通知为准。

二、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政策的宣传力度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市、县（区）公共就业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确保政策宣传做到全覆盖。要把以工代训政策作为援企稳岗的重

要举措，让企业熟悉了解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三、加强专账资金监管，确保使用安全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市、县（区）公共就业经办机构要切实担负起专账资金监管、使用安全的责任。要认真及时审核申请材料，按时拨付资金。同时，利用现有条件做好信息数据比对，要加强对企业申请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发放的资金要及时追缴。企业要增强法律意识，做到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对采取虚假方式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照法律予以严惩。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8日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